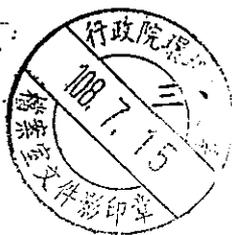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 行事項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應回收廢照明光源相關回收作業，本署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告「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以來，迄今均未修正。為因應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廢照明光源應回收項目將增列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及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等四項，爰擬具本「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遵行事項所規範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係指從事販賣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應回收照明光源者均屬之，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一及公告事項二）
 - 二、 鑑於公告應回收廢照明光源組成成分含有害物質成分重金屬汞，爰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增訂相關加強管理規範，並應具備有效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設施或措施。（修正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
- 考量本遵行事項修正規定對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之衝擊，故賦予改善緩衝期間。但改善期間內仍須符合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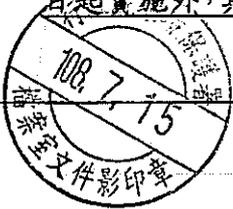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p>公告事項</p> <p>一、<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u></p>	<p>公告事項</p> <p>一、<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本署公告之日光燈(直管)者均屬之。</u></p>	<p>說明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係指從事販賣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應回收照明光源者均屬之，爰修正原「日光燈(直管)」規定。</p>
<p>二、<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u></p> <p>(一)<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供民眾回收廢照明光源，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回收狀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絕回收、清除工作。</u></p> <p>(二)<u>應依本法規定將廢照明光源妥善分類貯存、回收、清除，並應將廢照明光源交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回收清除處理。</u></p>	<p>二、<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u></p> <p>(一)<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供民眾回收廢日光燈(直管)，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回收狀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絕回收、清除工作。</u></p> <p>(二)<u>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分類、貯存、回收清除，且不得將廢日光燈(直管)與其它種類照明光源合併清除，應將廢日光燈(直管)交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地方清潔隊或資源回收車回收清除處理。</u></p>	<p>販賣業者所設置之回收設施應針對公告應回收之物品，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三、<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設施，其規格及位置如附表。但於販賣場所明顯處，以長寬大於二公分之字體標示「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文字者，不在此限。</u></p>	<p>三、<u>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如附表。</u></p>	<p>增列但書，爰參考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明定照明光源販賣業者得選擇以標示「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文字方式，而免於設置資源回收設施。</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四、<u>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設施應為足以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且其設置地點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掉落、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之情事。</u></p>	<p>四、回收設施應為足以防止廢日光燈（直管）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p>	<p>增訂販賣業者所設置之回收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之情事規定。</p>
<p>五、<u>實施日期：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三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外，其餘自公告日實施。</u></p>	<p>五、實施日期：日光燈（直管）販賣業者應依本公告內容設置回收設施，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者將依法處分。</p>	<p>考量本遵行事項修正公告事項三之規定對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之衝擊，故增修實施改善期間。</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附表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附表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一、修正資源回收設施 (內徑至少應為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十六公分，高十三公分)為容積下限為五〇公升。 二、為因應新增公告之廢照明光源納入本遵行事項進行規範，故將回收設施明顯處清楚標示修正為「回收廢照明光源」字樣。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資源回收設施：容積應達五〇公升以上。	於回收設施明顯處標示「回收廢照明光源」字樣(每字不得小於四公分乘以四公分)	應設置營業場所內，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設施。	資源回收設施(內徑至少應為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十六公分，高十三公分)	於回收設施明顯處清楚標示「回收日光燈」字樣(每字不得小於四公分乘以四公分)	營業場所內，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標示「回收日光燈」字樣(每字不得小於四公分乘以四公分)。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設施。	

